

股票简称：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938 公告编号：2019—061

##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于2019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11月8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，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要，解决公司在京企业办公及研发场所分散、紧缺的现状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保障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集团”）、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国微”）和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服集团”）组成联合体投标“北京智能科技创新园”地块即“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A、B、C、J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、B23研发设计用地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若未来联合体中标，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开发、建设及运营，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拟为19%。在本次联合投标及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、建设及运营事项中，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《联合投标协议》、《合资合同》等；并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，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。

鉴于公司与紫光国微同为紫光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，紫光集团和紫光国微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王竑弢先生、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9 日